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高木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3 人，實到 30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主管及老師們熱烈參與 95.10.10~95.10.11 舉辦之願景共識營，在一天半的行程中，各單位針對未來工作方向與發展目標提出報告與說明，同時對其他單位的業務狀況及理想有更深的瞭解，也重現了四合院的精神，凝聚共識，擘劃出學校未來發展願景，十分難得。在此特別感謝人事室簡主任、昱良的辛勞，另外，人事室將會議過程作成紀錄，請大家參考。
- 二、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已於 95.10.31 舉行，會中學生代表提出之相關意見，各單位均已進行研議或具體回應。另學務處安排學生代表於 95.11.17 與校長進行座談，有 18 位來自五個學院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同學參與。同學們於座談會中熱絡提出諸多理性之建設性意見，包括停車、交通車、超商、課程安排、教學空間、無線上網、體泳館、宿舍等相關建議。學務處並於 95.11.27 率同學生代表就有關停車、超商、餐廳等問題，與總務長共同會商解決方案，作成相關決議。本次座談會可以讓學生共同參與校園環境改善之相關意見，十分具有正面意義。
- 三、95 年度留控設備費及 96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作業，業經 95.11.7 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並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環境及各學院系所教學需求兩個主要方面來進行處理：
 - (一) 每位專任教師均有一部個人電腦；優先汰換各單位 90 年度以前購置之老舊電腦設備。
 - (二) 汰換各教學、行政單位、學人宿舍冷氣設備。

- (三) 由各單位添購教學及業務所需設備，並充分考量各單位經費分配之均衡及需求性。
 - (四) 汰換電話總機交換機，改為數位式交換機，以提升全校通話及話務服務品質。
 - (五) 改善學生宿舍相關設備。
 - (六) 因 95 年度資本門經費有預算執行率需達 95% 之規定，會計室已請各單位就部分項目進行申購，教學及業務設備部分將會再陸續通知各單位。
- 四、有關上開經費運用於全校性設備充實與改善部分，除達成二年內專任老師均配有一部電腦之目標外，另已請總務處規劃於明年暑假期間，針對急需修繕之教學館舍，進行全面安全維護。此外，在明年 25 週年校慶前，將陸續完成荒山、雕塑公園、一心街森林公園、校門口入口…等整體校園美化與整理，打造藝術校園特色。針對教學空間不足問題，規劃與爭取舞蹈學院館或戲劇學院館之增建工程，在新教學館舍尚未完成前，調配先行完工之校舍空間，於緩衝期提供暫時教學之需；另整合並補強文資學院、美術學院教學需求。
- 五、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對學校各單位辦理軟硬體教學設備或活動之充實、教學理想之達成，助益頗大。如何爭取卓越計畫經費的持續性挹注，深值大家共同關切。昨（27）日教務處舉辦卓越評鑑會議，雖然各子計畫參與人員十分辛苦，學校也一直以藝術領航角色自居，但會中外部委員大多提出的整合性缺乏、重疊性高、達成卓越度不夠具體等問題，正是我們應有的危機意識，同時大家也必須有所體認，接下來學校將以整體性角度來積極進行整合作業，以利外部說服，爭取資源與經費的投入。
- 六、明年 25 週年校慶即將到來，為盡快展開籌備，已請學務處籌組工作小組，朝擴大校慶進行籌備，有關展演中心、美術館相關活動也將一併構思。
- 七、國際交流中心於 95.11.25 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外國學生國際文化聯誼表演」活動，十分精彩、成功，深獲好評，感謝國際交流中心辛苦籌劃及各單位之努力與配合。

八、人事室簡主任已奉准於 95.12.4 榮退，當天將舉行交接典禮，並由教育部長官監交。教育部遴派之新任主管將於同日到任，蘇主任目前任職於國立大學院校，對校務人事作業熟稔，亦曾任職教育部科長職務，是位年輕積極的團隊新夥伴，之前亦已安排與其進行兩次意見交換，蘇主任將可於短時間內瞭解學校狀況與業務發展方向，與大家共同打拼。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執行情形表」〉：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2-1~2-5。

二、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3-1~3-9。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校門口交通安全問題，除請各位老師加強宣導外，並請學務處、總教官研議設法協助學生正視交安問題，改善相關號誌設施等，以期增進學生安全，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4-1~4-6。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5-1~5-5。

●主席裁示：

(一) 為便利下雨天學生騎機車進入校門口，請總務處可將出入口匝門直接拉起，以方便進出。

(二) 感謝總務處邀請林務局造林組蒞校會勘並提供本校樹苗、花苗等供學校種植，除可節省學校經費，並達到美化校園之目的。

五、展演中心：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6-1~6-4。

六、師培中心王代理主任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7-1~7-3。

七、電算中心吳主任麗蘭：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8-1~8-3。

●主席裁示：

(一) 為追求 e 化及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所有專任老師及工作人員於 2 年內每人將配置 1 部電腦，請電算中心協助各使用老師，以簡易方式，經由學校網站或 e-mail 進行訊息交流及獲得學校相關訊息或輸入方法。

(二) 電算中心刻正進行之無線寬頻網路架設，已於 11 月 23 日完工，啟用後，校園各角落均可無線上網。

(三) 有關電算中心人力問題，請秘書室、人事室協助瞭解該中心人力需求及人力運用情形。

八、藝科中心許主任素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9-1~9-4。

九、推廣中心楊兼代主任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10-1。

十、傳統藝術創意資源中心陳主任婉麗：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1-1~11-2。

十一、圖書館溫館長秋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2-1~12-4。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圖書館向教育部申請之購置圖儀企劃案計 3000 萬元之經費補助，業奉教育部核撥 1000 萬元，該筆經費請善用於圖書、設備之擴充。

十二、美術館石代理館長瑞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3-1~13-3。

●主席裁示：

(一) 有關 25 週年校慶籌備事宜，請學務處、展演中心、美術館提早展開相關籌劃作業。

十三、人事室簡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4-1~14-5。

十四、會計室林代理主任怡欣：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5-1~15-5。

●主席裁示：

(一) 有關經費核銷原則，各單位如有疑義或不瞭解之處，請會計室予以協助瞭解。

十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口頭報告)

(一) 本學院核撥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因撥予音樂系赴加拿大國際交流案，已全部用罄，嗣經音樂系以業務費 18 萬元歸還，惟據會計室表示，該筆 18 萬元經費因非屬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僅能使用至本年年底，致本學院未來(明年 6 月底前)辦理國際交流、電腦音樂、錄音室等所需經費，面臨困境，建請核准該筆 18 萬元經費可使用至明年 6 月底。

●主席裁示：

(一) 本案為其他學院亦面臨之問題，請會計室研處可行方式，學校將儘量協助解決。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陳依卿助理代理報告：(曲主任因公請假)(口頭報告)

(一) 11 月 25 日假本校舞蹈廳及藝術大道舉辦之「哈台，瘋台，逗陣來台灣」2006 全國大專院校外國學生聯誼會，承蒙各單位鼎力協助，聯誼會圓滿成功，謹代表國際交流中心向各單位致謝。

陸、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美術學系陳愷璜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校「關渡講座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一) 除第八條第五款：「其他費用：如攝影、錄音…等講座

上課相關費用應於學期結束後檢據核實報銷」修正為「其他費用：如攝影、錄音…等講座上課相關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其餘照案通過。

- (二) 本案先試辦一學期後，再行檢討視需要調整。
- (三) 感謝林教務長對於本案規劃之用心及耐心。
- (四) 有關關渡講座實施事宜，如少數系所仍有困難，可予以尊重。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近年來戲劇學院各系所招生經費不足，海報宣傳所需經費有所欠缺，提請 協助思考經費來源。(提案人：戲劇系洪祖玲主任)

決議：目前之經費分配，係於兩年前開會所決定，實施三年再行檢討。原計劃於三年後調整分配原則，如各系、所對於分配方式有相關意見，請提出以於九十六年度預算分配會議進行討論。

二、案由：傳音系兼任老師經常面臨住宿及交通費問題，其中住宿問題，學務處已協助解決，但交通費問題，奉核示納入業務費借支，由於傳音系業務費不足，可否該經費不列入業務費支應，提請討論。

(提案人：傳音系吳榮順主任)

決議：本案係各系、所普遍存在之問題，由於學校預算經費有限，請傳音系個案提出，再斟酌考量處理。

三、案由：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原訂 9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因校長當日因公出國及音樂學院另有行程，會議擬延至 96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	美術學系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二	教務處	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三	教務處	本校「關渡講座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p>(一) 除第八條第五款：「其他費用：如攝影、錄音…等講座上課相關費用應於學期結束後檢據核實報銷」修正為「其他費用：如攝影、錄音…等講座上課相關費用應檢據核實報銷」，其餘照案通過。</p> <p>(二) 本案先試辦一學期後，再行檢討視需要調整。</p> <p>(三) 感謝林教務長對於本案規劃之用心及耐心。</p> <p>(四) 有關關渡講座實施事宜，如少數系所仍有困難，可予以尊重。</p>	
四	戲劇系洪	近年來戲劇學院各系所招生經費不足，海報宣傳所需經費有所欠	目前之經費分配，係於兩年前開會所決定，實施三年再行檢討。原計劃於三年後調整分配原	

	祖玲主任	缺，提請 協助思考經費來源。(臨時動議)	則，如各系、所對於分配方式有相關意見，請提出以於九十六年度預算分配會議進行討論。	
五	傳音系吳榮順主任	傳音系兼任老師經常面臨住宿及交通費問題，其中住宿問題，學務處已協助解決，但交通費問題，奉核示納入業務費借支，由於傳音系業務費不足，可否該經費不列入業務費支應，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本案係各系、所普遍存在之問題，由於學校預算經費有限，請傳音系個案提出，再斟酌考量處理。	
六	主任秘書	本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原訂 9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因校長當日因公出國及音樂學院另有行程，會議擬延至 96 年 1 月 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提請討論。(臨時動議)	照案通過。	